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聯絡人：陳金星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16
傳真電話：(02)238037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處會二字第10000014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01487A00_ATTCH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訂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如附表，
並自101年度預算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檢附「作業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核定表」及「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核定表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考選部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第三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(含附件)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100/03/10
15:22:30

附表

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核定表

現行編號及科目			增修訂編號及科目			說明
編號	檢查號碼	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	編號	檢查號碼	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	
1		用人費用	2		服務費用	
18		福利費	27		一般服務費	
186		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、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、獎品、服裝、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。	27E		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、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、獎品、服裝、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。	1.本科目改列至「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」項下，並修正科目編號。 2.本項修正並自101年度預算實施。
2		服務費用	1		用人費用	
23		旅運費	18		福利費	
234		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。	187		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。	1.本科目改列至「用人費用—福利費」項下，並修正科目編號。 2.本項修正並自101年度預算實施。
9		其他	6		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	
92		其他費用	68		規費	
924		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 <u>身心障礙者保護法</u> 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。	685		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 <u>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</u> 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。	1.本科目改列至「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—規費」項下，並修正科目編號。 2.另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修正科目名稱及定義。 3.本項修正自101年度預算實施。

政事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及編號核定表

現行編號及科目			增修訂編號及科目			說明
編號	檢查號碼	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	編號	檢查號碼	科目名稱及定義說明	
1		用人費用	2		服務費用	
18		福利費	27		一般服務費	
186		體育活動費	27F		體育活動費	1.本科目改列至「服務費用—一般服務費」項下，並修正科目編號。 2.本項修正自101年度預算實施。
2		服務費用	1		用人費用	
23		旅運費	18		福利費	
234		員工通勤交通費	187		員工通勤交通費	1.本科目改列至「用人費用—福利費」項下，並修正科目編號。 2.本項修正自101年度預算實施。
9		其他	6		稅捐、規費（強制費）與繳庫	
91		其他支出	66		規費	
911		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差額補助費	665		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	1.本科目改列至「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與繳庫—規費」項下，並修正科目編號。 2.另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修正科目名稱。 3.本項修正自101年度預算實施。